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鳳小字第158號

原告 立榕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子涵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韋仁間請求給付租車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分別亦有規定。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、小額程序準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所明定。而聲明可稱為請求判決之結論，即當事人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，如為給付之請求，則成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，是以訴之聲明，須明確特定，適於強制執行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給付租車費等事件，起訴狀內訴之聲明雖記載：「賴偉仁先生自民國107年7月27日起至民國107年10月9日向立榕國際有限公司租車，車款為RBK-9395（車型：TOYOTA ALTIS），尚欠租車費用12,700元（自107/9/21-107/10/9未繳費）、停車費、ETC費、罰單3,500，屢欠催繳卻未繳費，107/10/9在未告知情況下將車任意停在路邊停車格，並將鑰匙隨意繳給第三人等」等語，然該聲明內容難稱適於強制執行，該聲明自未特定，且難成判決之主文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起訴程式尚有欠缺。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

01 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 日
03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黃 顥 雯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 日
07 書 記 官 江 俐 陵